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恢1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毅，男 1946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本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伟鹏房地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本市金山  
区张堰镇新建路 94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贾时平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（2012）黄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1760  
号民事调解协议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  
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在被执行人上海伟  
鹏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新华东路 61  
弄 1 号（101、103、501、601、602、603 室）、61 弄 5 号（1-2  
层）、61 弄 6 号（1-2 层）、61 弄 7 号（1-2 层）、61 弄 8 号  
（1-2 层）、61 弄 9 号（1-2 层）、61 弄 10 号（1-2 层）房屋。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  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  
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伟鹏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上海市  
金山区张堰镇新华东路 61 弄 1 号（101、103、501、601、  
602、603 室）、61 弄 5 号（1-2 层）、61 弄 6 号（1-2 层）、  
61 弄 7 号（1-2 层）、61 弄 8 号（1-2 层）、61 弄 9 号（1-2  
层）、61 弄 10 号（1-2 层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巢 炯  
审 判 员 沈文轩  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书 记 员 莫罗勇